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導師輪替遴選原則

112年5月10日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

112年5月17日校長核可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11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」第七點之第七項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

本校依法聘任之合格教師（不包含代課教師）。

三、遴選流程：

學務處在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後，應先彙整各科教師之導師及行政積分，各科召集人將導師名單確定後擲回學務處彙整，再送交遴委會審查，最後上陳校長聘任。

四、導師排序計算方式：

(一)各科導師及兼任行政人數，依全校教師人數比例平均分配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全校導師及兼任行政人數} \div \text{全校教師人數} = \text{各科兼任導師及行政人數參數}(A)$$

$$\text{各科教師人數} \times \text{參數}(A) = \text{下學年各科兼任導師及行政人數}$$

$$\text{下學年各科兼任導師及行政人數} - \text{下學年各科兼任行政人數} = \text{下學年各科兼任導師人數}$$

註 1：輔導教師、教官、代課教師、特教教師不列入本公式計算中。

註 2：兼職行政之員額計有 24 名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實習輔導組長、就業輔導組長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學務組長、教務組長、電機科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汽車科主任、食品加工科主任。

(二)人數之採計，以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前之現有正式教師名單為準，若各科有提報退休人員則刪除該科教師員額計算；若有提報新聘教師則增列教師員額計算。

(三)以積分做為各科科內擔任導師之優先序，其積分及排序原則應公平、公開，積分按擔任本校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、導師、科召以兼職之「年資」累計，不以職務區分，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。

積分計算方式：

擔任本校秘書、主任滿1年者為6分

擔任本校組長滿1年者為 5分

擔任本校科主任滿1年者為 4分

擔任本校導師滿1年者為 3分

擔任本校科召滿1年者為 2分

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1年者為 1分

(四)各科導師及兼任行政人數計算只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，名額不足部份由全校總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遞補，一科一人為限。

(五)該年度科內自願擔任導師之人數超出應兼任行政、導師人數時，超額部份優先列入全校總排序之遞補名單中。

(六)各科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，經遴委會決議後，得列入進修部該科應擔任之導師排

序（各科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時，於未支薪期間應由該科科召或該科推派之教師擔任之）。

（七）各科代理教師兼任進修部導師或行政人員者，該教師應計入該科派任人數。

五、自願兼任導師之優先順序

（一）自願擔任導師者，優先列入導師遴選名單；人數過多則以積分高者為優先序。

（二）積分相同時，以到職日先者優先聘任。

六、免兼導師之優先順序：

（一）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（二者可合計）滿三年，得休息一年為最優先順序。

（二）家庭確有重大變故，導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或患有重大疾病，經公立或私立區域醫院證明者，得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為次優先順序。

七、免兼導師之申請：

（一）符合「有特殊情形而免兼導師」條件者，應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，有重大傷病卡者，得以重大傷病卡為證明。

（二）符合「患有重大疾病，經公立或私立區域醫院證明者」條件者，免兼之期限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若仍有免兼之理由，應再提出免兼申請，惟每年連續申請者，自第二年起應提出公私立教學醫院以上證明才可認定通過；申請條件不符者，仍列入導師輪替之排序。

（三）因「家庭重大變故」申請免兼者，由遴委會依個案討論之。

（四）年滿60歲以上者，得提出免兼申請。

八、各科兼任導師之缺額遞補原則：

（一）若該科連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滿三年之人數較多，則由該科其他老師承擔兼任導師之缺額。若仍有不足之數，則由全校總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遞補，一科一人為限。

（二）如因故留職停薪而未能於次學年開學之前復職者，基於同仁互助之精神，由全校教師共同分擔該師之職務負擔。先將該教師從計算公式中排除，再計算下學年應兼導師及行政人數。

（三）若於學期中或於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時因突發情況無法兼任而造成缺額，則其導師缺額由學務處優先徵求該班專任教師自願者擔任；若無自願者，則由該班專任教師中積分最低者擔任；如仍無適任者，則由全校積分最低者優先擔任。如自願者人數超過缺額數，則由積分較高者擔任。

九、應兼任而拒絕兼任者，應提出具體事實，由遴委會送交考績委員會考核。

十、本原則施行應配合教師聘約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原則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